

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编号：阳峻采公-[2023]002 号

中标人（乙方）：常州领先达拆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 张家弄及周边地块危旧房治理项目劳务公司采购项目（一标段） 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 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东至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南至天皇堂弄成套房，西至天皇堂弄，北至小玉带成套房，共 77 户，总面积约 3982 平方米。（其中一标段 39 户，面积：2082 平方米；其中二标段 38 户，面积：1900 平方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项目搬迁置换工作结束止。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委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投标文件指派具备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履历信息。乙方保证指派

人员为其正式员工并对其有培训、管理的义务。被指派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一经确定，在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更换或从事其他项目。

2. 乙方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事宜转交第三方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

- (1) 房屋搬迁置换调查登记工作，查明危旧房治理范围内的被搬迁置换人的基本情况；
- (2) 协助评估机构做好评估工作；
- (3) 向被搬迁置换人送达有关房屋搬迁置换的文书资料；
- (4) 与被搬迁置换人洽商有关搬迁置换补偿事宜，向被搬迁置换人宣传和解释房屋搬迁置换补偿政策，督促被搬迁置换人履行补偿协议；
- (5) 协助拆房施工单位拆除被搬迁置换房屋，做好对拆房现场的管理；
- (6) 完成被搬迁置换房屋档案收集、建立工作，归档应做到一户一档，每户档案应在该户搬迁置换补偿工作结束后及时移交甲方。

4. 为保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通过相关验收及审计结束后由甲方无息返还；如发生甲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扣款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搬迁置换现场的考核情况，对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房屋全部拆除，权证全部注销，户档资料齐全并按时交付甲方。

5. 乙方应保证服务范围内补偿决定作出数不超过0（按户数计），上访率不超过0（按户数计）。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造成己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上发生损失的，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而被起诉的，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车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7、完成其他由甲方安排的工作。

第六条 劳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按照搬迁置换补偿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的0.98%支付劳务服务费，在特殊奖励期内完成全部签约的增加 0.2%作为奖励。

2. 劳务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进度分2次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乙方服务范围内房屋签约户数超过100%时，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服务范围内房屋拆除并通过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确认数时全部结清，甲方向乙方的专有银行账户转账成功后即视为甲方的付款责任已履行完毕。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开具发票，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如期付款的，甲

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主观原因中途终止协助搬迁置换工作，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退。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搬迁置换工作中引发大规模国有上访或群访事件，所造成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工作任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各阶段的情况另行制定，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保证金 1000 元，至保证金扣完为止。
4.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劳务服务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应付劳务费：
 - (1)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损害搬迁置换与被搬迁置换双方合法权益的；
 - (2) 被举报或发现向被搬迁置换人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或有权钱交易，经查实的；
 - (3) 严重违反搬迁置换补偿政策，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将承接的项目转由其他单位或由其他单位人员完成的；
 - (5) 内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6) 存在野蛮、暴力行为或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的；
 - (7) 其他经查实的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5. 乙方未按协议履行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除出现违约责任第 4 条情形外，每次扣除乙方交纳基数的 10%。如履约保证金已扣除完毕，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务服务费中继续扣除或选择终止劳务服务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或者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劳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一到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劳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劳务委托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7. 乙方与他人串通，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

第十条 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971351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秀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附表 1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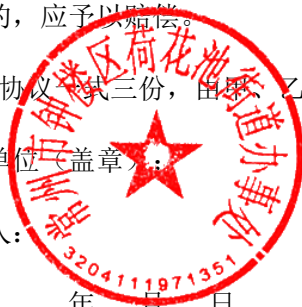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江秀金